

附件：

## 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鹤山市第三人民医院（精神专科医院）			
资金类型	专项债券资金			
项目等级	一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申报单位	鹤山市卫生健康局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0 年	到期年度	2023 年
资金需求	总金额	14000 万元	当年度金额	5000 万元（2020 年度）、 6000 万元（2021 年度）、 3000 万元（2022 年度）
用途范围	鹤山市第三人民医院（精神专科医院）项目、鹤山市第三人民医院边坡支护工程。			
政策依据	(1) 《关于鹤山市第三人民医院（精神专科医院）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鹤发改公〔2019〕18 号） (2) 《关于鹤山市第三人民医院边坡支护工程立项的批复》（鹤发改资〔2020〕166 号） (3) 《鹤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将鹤山市第三人民医院边坡支护工程纳入鹤山市第三人民医院（精神专科医院）项目一并推进实施的批复》（鹤府复〔2022〕16 号）			
	实施期目标			当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1、完成项目建设，验收合格投入使用。 2、本项目建成后填补我市没有精神专科医院的空白，满足我市目前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约 3000 人的医疗服务需求，促进我市精神卫生医疗服务体系建设，提高我市精神疾病的医疗、预防、保健、康复等方面综合服务能力，保障广大人民群众身心健康和生命安全。			完成项目建设，验收合格投入使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项目建设，设置床位300张	完成项目建设，设置床位300张	完成项目建设，设置床位100张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	合格	合格
			使用债券资金是否合规	合规	合规
		时效指标	项目按计划开工率（%）	100%	100%
			债券资金是否及时拨付	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预期项目收益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倍数	≥1.3	≥1.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逐步实现每年收治本地患者约300人，减轻患者前往外地就医的经济负担。	实现	实现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完善鹤山市精神卫生医疗机构设置规划	完善	完善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的改善	改善	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我市精神卫生医疗服务体系建设，提高精神疾病的医疗、预防、保健、康复等方面综合服务能力。	明显	明显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